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3,039,065,8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9.74 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 12,077,248 千元，每 10 股送红股 8 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2 股（以下简称“权益分派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数由原 303,906.5855 万股增加至 911,719.7565 万股，注册资本由原 303,906.5855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911,719.7565 万元人民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公司总股本数、注册资本发生相应变化，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新增发行 14,95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3,95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39,00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2.2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新增发行 14,95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3,95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39,00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2.2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持有 14,95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7.71%。 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经股东会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8 股，转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5,010 万股，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48,20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2.2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56,81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7.71%。 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经股东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定向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22,500 万股，增发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27,510 万股，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48,20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5.14%；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79,31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4.86%。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900 万股，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前述增资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份后，经股东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12,190 万股，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25,214.2855 万股，于 2016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前述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后，经股东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13,300 万股及 5,000 万股，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和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完成 1,877,000 股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数由 291,114.2855 万股减少至 290,926.5855 万股。 前述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回购注销后，经股东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	持有 14,95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7.71%。 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经股东会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8 股，转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5,010 万股，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48,20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2.2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56,81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7.71%。 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经股东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定向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22,500 万股，增发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27,510 万股，其中非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48,20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5.14%；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79,31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4.86%。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900 万股，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前述增资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份后，经股东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12,190 万股，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25,214.2855 万股，于 2016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前述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后，经股东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13,300 万股及 5,000 万股，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和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完成 1,877,000 股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数由 291,114.2855 万股减少至 290,926.5855 万股。 前述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回购注销后，经股东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增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12,980 万股，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经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03,906.5855 万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181,126.5855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9.60%；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22,78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40.40%。	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12,980 万股，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经股东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8 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2 股，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数由 303,906.5855 万股增加至 911,719.7565 万股。 经前述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11,719.7565 万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543,379.7565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59.60%；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368,340 万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40.40%。
2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3,906.5855 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1,719.7565 万元 。

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批准本公司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总股本数及注册资本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审批和办理相关手续。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 日